

机构代码：210180000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普府处〔2022〕002号

当事人：上海曹港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65972265E

娱乐经营许可证：沪普文字（娱）第07-0103号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142-148号4楼415、422、425、428、433、435、441、445、447-450、453、456、457、463、465、469、482、483、491-493室

法定代表人：黄为堂

经营范围：卡拉喔凯包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上海曹港娱乐有限公司（自由港量贩KTV），经营地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148号4楼，经营范围为卡拉喔凯包房。

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日，当事人在本市常态化疫情阶段KTV等娱乐场所尚未准许营业的情况下，虽承诺遵守服从本市规定，却擅自开展经营活动，且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疫情传播，造成严重后果。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营业执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询问笔录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收入明细清单，《上海市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



文旅场所严而有序恢复开放工作指引（试行）》沪文旅发（2022）17号，2022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上海发布”新闻报道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于2022年7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普府听告〔2022〕002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市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在明知KTV等娱乐场所尚未准予营业的情况下，未遵守防疫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且未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疫情传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停业；

- 二、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三、吊销营业执照；
- 四、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业。

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具体代收机构。其中，逾期缴纳罚款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